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4號

聲請人 米諾文創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唯倫

相對人 黃首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前項雇主為原告者，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。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「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「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第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。」勞動事件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起訴主張相對人違反入職時簽署之「保密合約書」及同契約附件一「保密承諾書」之約定，依上開「保密合約書」第5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，並應負擔賠償聲請人公司藝人醫藥費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作為賠償等語，性質上屬於勞動事件，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。又兩造

均未陳明本件於訴訟前曾經其他機關進行調解程序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

(二)查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（見限閱卷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頁）在卷可證，且相對人於本院進行第一次調解期日前之民國111年1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其住所所在地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前述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，本件勞動調解事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聲請人於111年1月19日另具狀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並補提出另份合約書為憑，然本件聲請人乃依「保密合約書」第5條之約定，據以請求相對人賠償，業經聲請人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則聲請人補提之另份合約書尚與本件損害賠償之請求無涉，故聲請人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非可採認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爰依首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依勞工即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江俐陵